

关于调整 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

财税〔2018〕12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简化税制、完善出口退税政策，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相纸胶卷、塑料制品、竹地板、草藤编织品、钢化安全玻璃、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%。

将润滑剂、航空器用轮胎、碳纤维、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%。

将部分农产品、砖、瓦、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%。

本条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。

二、取消豆粕出口退税。

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 23040010、23040090 的产品。

三、除本通知第一、二条所涉产品外，其余出口产品，原出口退税率为 15%的，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%；原出口退税率为 9%的，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%；原出口退税率为 5%的，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%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，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。

附件：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（略）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2018 年 10 月 22 日